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 合同编号：QH(2025)139-ZFD023

合同名称： 电信专线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签订地点：秦汉新城管委会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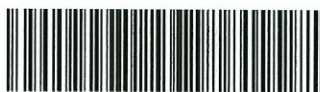
SNXYS2500586CGN00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业务合作合同

SNXYS2500586CGN00

合同编号：



SNXYS2500586CGN00



合同签订地：秦汉新城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东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乐育北路1号
负责人：杨雄飞

根据甲方2024年12月30日进行的“运营商专线项目”(项目编号XTSY2024-1102)竞争性磋商招标结果，乙方为该项目包2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该项目业务合作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3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4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5 “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6 “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使用业务的使费及网络使用费。

1.7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具体业务见附件一，乙方按照附件一中约定的业务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按照附件一约定的费用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若甲方有新增业务需求，需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业务需求单，经双方协商后按本合同约定资费另行开

合同编号：



SNXYS2500586CGN00



通业务。

2.2 甲方如有新的业务需求,乙方就新的业务需求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乙方对新的业务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费用支付,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的业务需求单。

2.3 业务需求单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2.4 乙方在使用业务开通后提供给甲方可自行分配使用的固定 IP 地址数量以附表 1 中约定数量为准。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甲方使用乙方光纤接入用于(不用于)开办网站,对外提供 WWW 服务。

如用于开办网站补充以下内容:甲方必须在工信部网站备案系统(<http://www.miibeian.gov.cn/>)提交单位及网站资料,待获得 ICP 备案号后方可开通网站。如未获得 ICP 备案号即开通网站,乙方一经发现有权停止专线接入服务,直至网站获得备案号。在使用乙方专线期间,甲方必须确保 ICP 等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否则乙方有权关停为其开通网站提供的相关数据,直至备案正常后予以开放。

3.1.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使用业务以转使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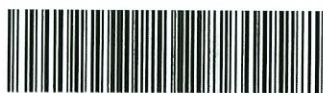
3.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

3.1.6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使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使用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使用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合同编号：



SNXYS2500586CGN00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使用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使用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3.1.9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转接他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和手机媒体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等违法活动。如甲方在使用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10 如果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甲方应保证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提供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证明，并就该等自带 IP 地址与乙方签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3.1.11 不得在使用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2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使用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进行使用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协议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使用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使用业务。

3.2.5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3.2.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使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价赔偿。

3.2.7 若甲方使用业务欠费，乙方有权停止甲方所使用的业务，期间所产生的业务使用费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业务开通

4.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合同编号：



SNXYS2500586CGN00



4.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4.4 甲方利用乙方的业务进行各种活动，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全部负责，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5 甲方接入中国公众计算机互联网的信息网应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维护管理，在设备接入、使用者登记、提供信息内容等方面应有严格的规章制度。能够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自己的信息网上没有各类非法资料和非法言论。

4.6 甲方接入中国公众计算机互联网之前需要和乙方签订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有关规定，若甲方开办网站，严格执行“先备案，后接入”流程，即先到乙方签订信息安全承诺书后，到陕西省通信管理局依法办理相关网站备案手续。取得备案号和相关业务资质后，方可向接入网站。若甲方网站未备案或发布不良信息，乙方有权利在不告知甲方的情况下中断接入服务，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7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也不得从事虚拟主机、主机托管、空间出使等 IDC 业务、网络电话 (VOIP) 等业务。

4.8 甲方利用乙方的宽带业务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得进行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相关活动；不得和其他单位共用；不得与电信以外的任何其他运营商进行转接；否则乙方将按该信息化服务的实际月使用费的 500% 收取费用，并终止提供服务。

4.9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手机终端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否则，甲方除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乙方赔偿手机终端设备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10 协议期满后，若甲方申请终止使用本协议内服务内容，应到电信营业前台办理业务终止手续，并归还乙方免费提供的专线相关设备。

4.11 因甲方违约，乙方停止提供接入服务时，甲方应交清欠费，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4.12 专线装机地址：由甲方指定。

第五条 业务终止

5.1 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业务使用费的

合同编号：



SNXYS2500586CGN00



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业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业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业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业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业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业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6.3.3 条结算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终止业务，应向乙方补交实际业务使用期间该业务标准费用与甲方已经享受的优惠费用之间的差额。未收一次性费用的同时补收一次性费用。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使用费。

6.2 一次性费用：甲方根据乙方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向乙方缴纳一次性费用，待业务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决算。若决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决算通知单进行调整。鉴于双方业务友好协作，本次一次性费用优惠为 0 元。

6.3 月使用费：甲方使用的业务费用按附件一约定资费执行。

6.3.1 本业务开通首月月使用费：当月 15 日之前开通的新业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月月使用费；当月 15 日后（含）开通的业务，甲方按照应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付费。

6.3.2 甲方如对费用有异议，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下个付费期调整。

6.3.3 在当月 15 日之前（含）终止服务的业务，甲方按照应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付费；在当月 15 日之后终止服务的，甲方支付全月月使用费。

6.4 费用支付：合同总金额 6569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含税，经双方协商，甲方按照优惠费用标准，按年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乙方按年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等额的业务使用费，合同使用期限[3 年]，下次缴费时间为本次缴纳费用到期前 1 个月。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咸阳金旭路支行

银行地址：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账号：610016367080525015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MB29314661

地址：咸阳市兰池大道中段

合同编号：



SNXYS2500586CGN00



电话：0293318510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咸阳人民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咸阳市人民中路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账号：26040202090221435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7588444774

地址：咸阳市乐育北路1号

电话：02933214019

第七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第3.1.3条约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除按照优惠前的正常资费费用标准计收月使用费外并向甲方加收月使用费[2]倍的违约金。

9.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或停止甲方业

合同编号：



SNXYS2500586CGN00



务使用，甲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标准承担违约。

9.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15]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西安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期满后经双方同意自动续签合同，服务履行期限为 3 年。

12.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使用本合同所涉及业务，则合同期限将自动续展，续展后的合同期限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编号：



SNXYS2500586CGN00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萌

电话：18229005825

传真：无

邮编：712000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地址：咸阳市乐育北路1号

联系人：袁明亮

合同编号：



SNXYS2500586CGN00



电话：15319041165

传真：02933215679

邮编：712000

13.10 双方同意，附件及补充附页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业务清单》、附件二《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SNXYS2500586CGN00

章

合同编号：



SNXYS2500586CGN00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委员会

咸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5年03月13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业务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条)	IP 地址 数	费用 (元)	备注
1	500M 互联网专线	1	25 个	262000	管委会 500M 互联网办公
2	100M 互联网专线	5	各带 1 个	279900	兰池大厦 C 座 15 层互联网办公； 垃圾转运站互联网办公； 红色会客厅互联网办公； 行政审批局互联网办公 2 条
3	20M 数字电路	2	/	27600	西咸管委会到秦汉管委会视频会议系统； 秦汉管委会财政云专线
4	10M 数字电路	3	/	23400	3 个文管所财政云专线
5	裸光纤租用	9	/	64000	智慧社区视频传输； 管委会到兰池大厦行政审批局数据传输
合计				656900	



附件二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合同编号：



SNXYS2500586CGN00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云主机服务直至解除双方《云主机服务协议》。

十、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以下无正文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0

110